

ICS 13.120
分类号：Y 40
备案号：53724-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5254—2018

天然植物材料熏香 檀香

Natural plant material incense—Sandalwood

2018-05-08 发布

201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311/SC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兴隆香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沉瑜香香文化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永春县达埔彬达制香厂有限公司、福建金丰香业有限公司、永春县达埔联发香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香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河北省燃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雪明、杨兰英、陈金凤、庄颜瑜、曾建全、林云勇、林清海、林文溪、杨雪艳、魏长宇、陈婷、杨铁柱、尤龙杰。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天然植物材料熏香 檀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然植物材料熏香中檀香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天然植物材料熏香中檀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 26386—2011 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B/T 26393 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

QB/T 1692.4—2010 卫生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天然植物材料熏香 檀香 natural plant material incense sandalwood

以天然檀香（粉末或精油）为主要材料与天然制香辅料混合制作的熏香类檀香产品。

3.2

直线度 straightness

线香或竹枝香最凹处至最凸处的长度占香体总长度的百分比。

4 分类

按产品形状分为：线香、盘香、竹枝香、异形香。

5 要求

5.1 外观和感官

5.1.1 香体粗细均匀，无断裂、变形和缺损。

5.1.2 色泽均匀，无霉变，具有檀香特有的气味。

5.1.3 符合产品所标注的形状。

5.2 直线度

线香直线度不应大于3%；竹枝香直线度不应大于6%。

5.3 燃点时间

不应少于明示时间。

5.4 脱圈性

盘香按6.4规定方法进行脱圈，香体不应断裂。

5.5 燃烧性能

点燃后中途不应熄灭。

5.6 含水率

含水率不应大于10%。

5.7 产品安全

产品点燃吹灭火焰后，不应再产生可见的火焰。

5.8 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GB 26386—2011中5.4的要求。

5.9 烟尘量

应符合 GB 26386—2011 中 5.5 的要求。

5.10 特征成分

产品应同时含有： α -檀香醇、反式- α -香柠檬醇、 β -檀香醇、 β -檀香醇 4种成分。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和感官

目测和嗅觉判断。

6.2 直线度

按QB/T 1692.4—2010中5.2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6.3 燃点时间

按QB/T 1692.4—2010中5.3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6.4 脱圈性

按QB/T 1692.4—2010中5.5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6.5 燃烧性能

按QB/T 1692.4—2010中5.6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6.6 含水率

按QB/T 1692.4—2010中5.7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6.7 产品安全

按QB/T 1692.4—2010中5.8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6.8 有害物质限量

按GB/T 26393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6.9 烟尘量

按GB/T 26393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6.10 特征成分鉴定

按附录 A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7.1.1 产品应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附有使用说明和检验合格证。

7.1.2 凡提出交货的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采用 GB/T 2828.1—2012 中的一般检查水平II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其检验项目、要求、试验方法及接收质量限 AQL 见表 1。

表1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接收质量限 AQL
1	外观和感官	5.1	6.1	10
2	直线度	5.2	6.2	
3	脱圈性	5.4	6.4	
4	燃烧性能	5.5	6.5	

7.2 型式检验

7.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变动时，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后，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每年至少1次；
- d) 产品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2.2 型式检验按 GB/T 2829—2002 中的采用判别水平II的一次抽样方案，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值、检验项目、判定数组、样本数（样本分别从5盒中抽取，以支或单圈来表示）见表2，型式检验出现1项不合格即综合判定为不合格。

表2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RQL	样本	判定数组	
						Ac	Re
1	外观感官	5.1	6.1	80	5支（单圈）	2	3
2	直线度	5.2	6.2		65	5支（单圈）	1
3	燃点时间	5.3	6.3				
4	脱圈性	5.4	6.4				
5	产品安全	5.7	6.7	40	3支（单圈）	0	1

7.2.3 含水率应符合5.6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7.2.4 燃烧性能应符合5.5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7.2.5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5.8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7.2.6 烟尘量应符合5.9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7.2.7 产品特征成分应符合5.10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包装盒上应有以下中文标志：

- a)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商标；
- b)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c) 主要原料；
- d) 生产日期；
- e) 使用说明；

- f) 质量或数量;
- g) 合格标识;
- h) 燃点时间（如有明示）。

8.1.2 外包装标识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并应有如下中文标志：

- a)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商标;
- b) 规格、数量或质量;
- c) 防潮等规定。

8.2 包装

包装应牢固，无破损。

8.3 运输

产品在搬运时应轻取轻放，防止剧烈震动、日晒雨淋和重压。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应靠近明火。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天然檀香产品中特征成分实验方法

A.1 原理

样品经乙醇萃取后，通过气相色谱仪分析，以保留时间定性，确定待测样品的特征成分。

A.2 材料与方法

A.2.1 试剂

无水乙醇（色谱纯）。

A.2.2 仪器

- a) 气相色谱仪（具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 b) 色谱柱：30 m \times 320 μm \times 0.25 μm ，内涂（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毛细管柱；
- c) 植物粉碎机；
- d) 电子分析天平（精度0.01 g）；
- e) 振荡器；
- f) 100 mL 具塞三角瓶；
- g) 5 mL 样品瓶；
- h) 60 目分样筛；
- i) 1 μL 进样器。

A.2.3 色谱条件

——载气： N_2 ；

——载气流量：1 mL/min；

——分流比：50：1；

——进样量：1 μL ；

——FID 检测器温度：300 $^{\circ}\text{C}$ ；

——进样口温度：250 $^{\circ}\text{C}$ ；

——程序升温：初温70 $^{\circ}\text{C}$ ，保持10 min，RATE：2 K/min，终温：220 $^{\circ}\text{C}$ ，保持10 min。

上述操作参数是典型的，可根据仪器特点对操作参数做适当调整，以获得最佳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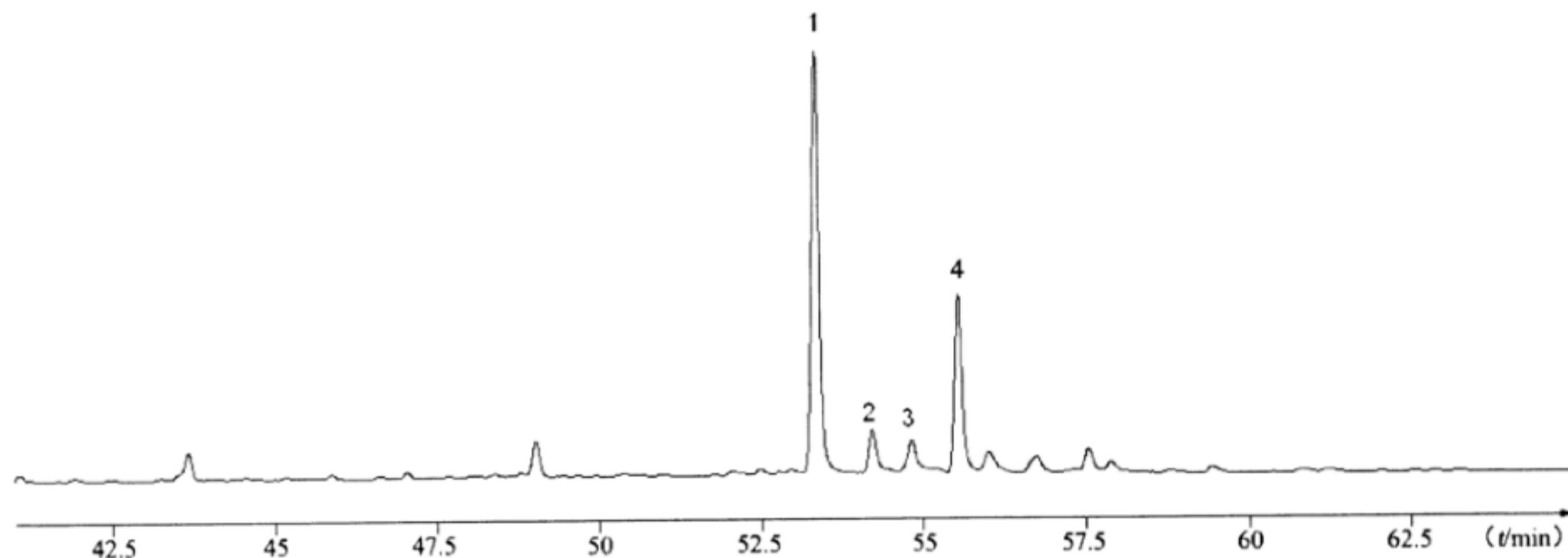
A.2.4 方法及步骤

A.2.4.1 将待测样品用植物粉碎机进行粉碎，过60目分样筛，取3 g香粉（精确到0.01 g）于100 mL具塞三角瓶中，加入15 mL无水乙醇，于振荡器上震荡10 min，然后静置30 min，过滤，取上层清液5 mL于样品瓶中，密封，备用。

A.2.4.2 将清液按色谱条件（A.2.3）进行分析，以保留时间定性。

A.3 结果与判定

A.3.1 在上述色谱条件下，天然檀香类产品的谱图如图A.1所示：



说明：

- 1—— α -檀香醇；
- 2——反式- α -香柠檬醇；
- 3—— β -檀香醇；
- 4—— β -檀香醇。

图 A.1 天然檀香类产品谱图

A.3.2 天然檀香的特征组分及其相对保留时间，如表A.1所示。

表 A.1 天然檀香的特征组分及其保留时间

峰 号	特征组分	相对保留时间
1	α -檀香醇	1.000 0
2	反式- α -香柠檬醇	1.013 4~1.016 7
3	β -檀香醇	1.024 6~1.028 0
4	β -檀香醇	1.039 5~1.041 4

注1：以1号峰为参照峰（保留时间为53.3 min~53.9 min）。

注2：此表中的保留时间是按照A.2.3的色谱条件下获得的，采用不同的仪器或条件，保留时间会有变动。